

考点 2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失

1.所有权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

(1) 原始取得（原始取得的方式很多，主要有三大类）	
①因物权首次产生而获得所有权，取得方式主要有生产和孳息	
②因公法方式获得所有权，取得方式包括国有化和没收	
③其他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方式，包括先占、添附、发现埋藏物和隐藏物、拾得遗失物、善意取得等。	

(1) 原始取得---生产和孳息		
生产	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出新的财产进而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孳息	孳息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收益	
	分为	天然孳息：因物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收益。如果树结的果实、母畜生的幼畜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法定孳息：因法律关系所获得的收益。如存款取得的利息，出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收取的租金等。法定孳息按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交易习惯取得。

(1) 原始取得---国有化和没收	
国家采取强制措施将一定的财产收归国有的法律事实。 如，国家根据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手段，剥夺违法犯罪分子的财产归国家所有	

(1) 原始取得---其他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方式	
先占	民事主体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动产而取得其所有权的法律事实
	先占应具备的要件：标的须为无主物、标的须为动产；行为人须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物
添附	不同所有人的物因一定的行为而结合在一起形成不可分割的物或具有新质的物。包括混合、附合和加工三种情形。
发现埋藏物、隐藏物	所有权人不明的埋藏物和隐藏物归国家所有。在该物上缴国家以后，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拾得遗失物	发现他人不慎丧失占有的动产而予以占有的法律事实，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拾得人不能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如果找不到失主，经法定程序，国家可获得物的所有权。

(1) 原始取得---其他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方式	
善意	定义：是指受让人以财产所有权转移为目的，善意、对价受让且占有该财产，即使出让人无转移所有权的权利，受让人仍取得其所有权

取得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受让人须是善意的：即受让人不知道出让人是无权处分人 第二：受让人必须支付了合理的价款； 第三：受让人已经占有了该财产：不动产的转让以办理登记为物权变动的标志，动产的转让以交付作为基本标志
	禁止或限制流通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如枪支弹药、黄金、麻醉品等
	适用：货币和不记名证券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是指通过一定的法律行为或基于法定事实从原所有人处取得所有权

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原因主要包括：

- ①因一定的法律行为而取得所有权：如买卖合同、赠与和互易等
- ②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所有权：如继承遗产
- ③因其他合法原因取得所有权：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通过合股集资的方式形成新的所有权形式

【小结】所有权的取得

原始取得	①因物权首次产生而获得所有权（生产、孳息） ②因为公法方式获得所有权（国有化、没收） ③其他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方式（5种）：先占、添附、发现埋藏物和隐藏物、拾得遗失物、善意取得
继受取得	①因一定的法律行为而取得所有权：如买卖合同、赠与和互易等 ②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所有权：如继承遗产 ③因其他合法原因取得所有权：如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通过合股集资的方式形成新的所有权形式

2.所有权的消灭

类型	原因	示例
(1) 所有权的相对消灭	因物权主体的原因而消灭	如权利人转让或抛售或作为权利人的公民死亡
(2) 所有权的绝对消灭	因所有权客体的原因而消灭	如标的物损毁或灭失导致原物权的终止

第二节 所有权

【多选题】下列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中，属于原始取得的有（ ）。

- A.继承房产
- B.财产收归国有
- C.没收非法所得

D.生产产品

E.接受赠与

【答案】BCD

【单选题】下列财产中，可以使用善意取得制度的是（ ）。

A.黄金

B.不记名证券

C.枪支弹药

D.麻醉药

【答案】B

【解析】禁止或限制流通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如枪支弹药、黄金、麻醉品等